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及市委市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区委区政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依法治区的整体目标，始终坚持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狠抓具体法治建设任务落实，不断强化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发挥法治建设在卫生健康工作中的核心引领作用，有力促进了龙岗区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健康、有序发展。

一、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提升制度建设质量

我局制定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贯彻落实〈深圳市龙岗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我局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实行“六统一”，即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统一发布、统一查询、统一解读；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采取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或者向社会公布草案等方式公开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局

机关制定的内部事务管理制度、技术操作规程，在征求各相关科室意见之后，由局长办公会审议决定。与此同时，我局长期聘请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并设置专门的法制机构，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对于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最大限度地提高规范性文件的严谨性和科学性。此外，我局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年度清理工作，对涉及我局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按期报送清理情况和清理结果。

二、不断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提高依法行政决策水平

为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质量和水平，我局按照区司法局要求，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将《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列为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的流程开展各项工作。一是公开征集社会意见。我局在《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决策前通过龙岗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在网站公布意见征集情况、采纳情况和理由。二是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组织卫生健康领域专家召开了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会议，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三是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在提交集体讨论、区政府审议前，一律提交法治机构及法律顾问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书面

意见。**四是**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今年12月，我局从社会稳定风险、环境风险、经济风险、法律风险等方面对《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进行了全面评估。

此外，落实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研制《关于进一步明确合同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合同审查的流程，以提高合同合法性审查效能。针对在合同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局法律专职工作人员能及时提出修正意见，较好地维护了我局的正当权益。截至当前，我局共审核合同并出具意见110份，提出修改意见156条。此外，审查执法案卷、部门文件等专项事务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40份。为规范合同内容的撰写和条款的准确界定，今年8月，我局组织合同撰写及案例解析专题培训，通过实例分析，促使和帮助参训人员进一步提升法律意识和撰写合同的素养。

三、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稳步提升执法能力

一是大力推进权责事项的条块化、标准化建设，统筹推进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市法治政府信息平台子系统-行政执法监督系统和行政执法系统、区双公示系统等系统各类信息数据录入和清单维护工作。**二是**结合全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的通知》，针对卫生健康领域案件，从主体认定、证据收集、执法程序、文书制作、法律适用等多方面逐一进行审核，自今年优化法制审核流程以来，局机关共查找出478个

问题，及时反馈和督导各卫生监督单位整改。此外，今年11月，我局举办了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案例解析培训班，进一步加强全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三是就废止《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试行）》事宜，启动征询公众意见、区司法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局法律顾问单位、局法审科合法性审查等程序，提请局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废止了《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试行）》，统一适用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统一了行政执法规范，避免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多头引用而产生混淆。

四是统筹落实龙岗区2020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迎检工作，及时报送我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案卷台账及行政执法案卷自查报告，并提供我局9宗执法案卷情况资料，以评查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我局行政执法质量。

五是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管理工作。结合2017年以来“双随机一公开”开展的实际情况，重新印制《2020年龙岗区卫生健康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各卫监单位有序推进实施。今年以来，我局国抽任务执行单数达到867宗，监督完成654宗，任务完成621宗（含监督与检测结果），任务关闭246单，任务完结率100%，区抽任务下发160单，完结率100%，并按要求及时将上述任务落实情况在龙岗区政府在线“双随机一公开”专栏公示。

六是动态调整更新行政执法人员名单。我局今年及时梳理了全区卫生健康系统行政执法

人员名单，全面清理已退休及不在岗、不在职等不能履行执法职责的人员，报批后及时在执法证系统撤销相关人员证件。截至目前，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共有持证执法人员 252 人，其中局机关 42 人，各卫生监督所 210 人。

四、畅通监督投诉渠道，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一方面，为进一步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建设廉洁高效政府，我局在本单位官网首页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并确保执法投诉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畅通，强化公众监督，切实提升公众满意度。另一方面，统筹各方力量，强化三级工作协同，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积极应对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把卫生健康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截至目前，我局积极应对行政复议案件 5 宗，行政诉讼案件 5 宗，已结案的行政诉讼案件均胜诉。同时，我局依法配合法院审判活动，严格落实负责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按要求完成 3 宗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

五、加强依法行政保障，营造良好卫生健康法治氛围

一是将《宪法》《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区委卫健工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组织专题集体学习，推动领导干部在宪法等法律法规学习教育中的引领示范作用。二是贯彻落实《龙岗区政府常务会议双月学法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区政府常务会议双月学法，由区政府工作部

门主要负责人宣讲本系统的重要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局主要负责人在区政府常务会议上领学了《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引导与会人员进一步筑牢了“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医疗服务理念和新时期大健康的工作思路。三是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卫生健康领域等各类法律培训，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今年6月、7月，我局先后举办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专题培训班，组织和引导区卫生健康系统各单位系统学习、熟练掌握法律条款，推动和促进卫生健康工作始终沿着法治轨道扎实开展。四是突出重点抓好卫生健康法规宣传，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与卫生健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年初，我局制定并印发《龙岗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普法工作责任清单》，通过采取悬挂普法宣传标语、设置普法宣传专栏、举办法治专题讲座、发放普法宣传资料、推送普法微博微信公众号、在单位网站开设法治宣传栏等方式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活动。五是组织全区卫健系统80名在编公务员通过“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开展民法典专题学考暨2020年度学法考试，我局参考率、及格率、优秀率均达100%。六是积极推送典型执法案例，开展以案释法工作。截至目前，我局收集、筛选推送8宗典型执法案例，并依托培训、讲座、报纸、新媒体等平台就相关典型案例进行宣传释法。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12月21日

